

宗旨

1. 加強家長與學校，教師間之聯繫，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。
2. 促進家長間教育子女經驗的交流。
3. 改善學生福利。
4. 協助學校發展，提高教育質素。

會章

第一章 會名

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ABERDEEN ST. PETER'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第二章 會址

香港仔石排灣邨第二期。

第三章 宗旨

1. 加強家長與學校、教師間之聯繫，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。
2. 促進家長間教育子女經驗的交流。
3. 改善學生福利。
4. 協助學校發展，提高教育質素。

第四章 會員

1. 會籍

普通會員：現就讀於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自動為本會「普通會員」。須每年繳交會費。如個別家庭有需要，可申請豁免繳交由常務委員會審批。

當然會員：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本會「當然會員」。得豁免繳交會費。

名譽會員：凡屬本校舊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之校監、校長或教師，經當屆常委會提名並通過者可成為本會當屆「名譽會員」，該屆內得豁免繳交會費。

2. 權利

「普通會員」及「當然會員」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，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利。「名譽會員」不能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選舉權，但可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。

3. 義務

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、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。「普通會員」須按年繳交會費。

第五章 會費

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徵收會費，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一般開支，如：印刷、紙張、文具，以及符合本會章第三條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。每年年費由常務委員決定，本年年費為 30 元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之款項不退還。

第六章 組織

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

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

1. 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

甲.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年十至十一月間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大會方為有效。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。若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乙. 權責

- 1/ 修改本會會章。
- 2/ 推選常務委員。
- 3/ 商議及推進本會會務。
- 4/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。

2. 常務委員會：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

甲. 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四人，得享有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議案之投票權。包括：

- 1/ 八名家長常委，由每屆週年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- 2/ 六名教師常委，由教師互選或校長委任。
- 3/ 本校校監為本會榮譽顧問。
- 4/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，其餘職位，則由常務委員會互選擔任。

乙. 常務委員會職權及架構：

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常委會之推選；領導常委會執行會務。

副主席二人 由教師及家長委員各一名出任
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
秘書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

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、對外的文件。

司庫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

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；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委員七人 由家長委員四人及教師委員三人出任

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各類有關聯誼、康樂、學術和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。

增補委員若干人 家長及教師會員均有機會獲常委會邀請及通過成為「增補委員」，參與常委會會議及會務，但他們對常委會議案不能享有投票權。

顧問一人 由校長出任

榮譽顧問一人 由校監出任

丙.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，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代替填補空缺。

丁.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
3. 特別會員大會：

若過半數常委會會員認為有必要或有 20%或以上會員聯名書面提出任何動議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。

第七章 管理及行政

1.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2.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決定性之一票。
3.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。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常委出席為有效。
4.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（臨時幹事）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5. 除當然委員外，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。若再當選，只可連任一次。
6. 常委人選產生後須於七日內進行互選。互選後七日內新舊常委須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常委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7. 每次會議紀錄（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）需呈交副本一份予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董會（以下簡稱校董會）備案。
8. 任何議決案（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）如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或有損本校利益時，校董會有否決權。

第八章 財政

1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由委員會核准之銀行。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或司庫(家長委員)其中一人，與副主席（教師委員）或司庫（教師委員）其中一人簽署，方為有效。
2.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利。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3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4.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5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之後單據作廢。
6. 本會如有任何負債，均由應屆所有常委承擔。

第九章 核數

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目。

第十章 解散及修章

1.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可由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本校。
2.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後執行。

第十一章 問責

若有任何有違本會會章、常委會定案或令本會蒙受損失的不當行為，本會得追究責任。

第十二章 會章的詮釋

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，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，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。

[第十三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](#)（這標題為超連結，按後開啟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.pdf」）

